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为7.644%,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投资系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不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上述投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将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息等资料,验证和复核公司的持股比例、评估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公司的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初始投资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4)查询了解被投资单位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处理情况;

(5)了解公司管理层投资和持有意图,以及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企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检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报告期期末对前海股交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等,并结合你公司使用前海股交未审计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的情况,说明其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你公司对前海股交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根据2015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增资项目的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出资,持股比例为7.644%,投资成本为18,908.10万元。前海股交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

自公司2015年投资以来至2021年末,根据公司获取的前海股交的历年未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显示,前海股交的经营较为稳定、历年经营均为盈利,截至2021年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比公司投资当年略有增长。前海股交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公司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显示被投资单位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取初始取得成本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关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在公司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获取的前海股交未审财务报表显示,前海股交于2022年度首次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12,679.76万元。经公司了解前海股交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等原因,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具体分析方法和分析过程如下:

参照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对于股权投资部分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都应假定咨询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市场价值。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市场价值时,可以采用的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各有其适用条件。

对公司持有的前海股交股权价值分析以截至基准日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各项资产、负债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况以确认公允价值。

根据前海股交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口径)反映: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和基金等,期末已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存货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酒及酒具等,价值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主要为基金清算款,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债权投资主要为投融宝、可转债、公司债等,前海股交根据自身会计政策《资产风险评级标准》,对年末账面债权投资进行风险分类和评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债权投资为前海海润增享投资基金二期,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已确认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股票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前海股交持有的房产及土地,因难以取得相关建造及产证等资料,经公开查询深圳前海地区地价及房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无减值迹象等确定其价值。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经营场所租赁费用、装修费用等。

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前提下,会计报表金额能反映其实际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前海股交2022年度在基准日公允价值为193,922.1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1,537.29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按公司的股权比例7.644%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3,941.50万元。公司将该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异4,966.60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在被投资单位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进行会计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关的披露:“当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以投资成本和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对前海股交的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变动,获取被投资单位的未审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进行相关复核;

(3)获取公司提供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评估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4)了解公允价值分析报告中对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估算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等,并进行复核验算;

(5)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等公开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经营异常的情形;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股权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持有的前海股交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可靠,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3,547.49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提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的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需更正及其理由。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收到前海股交提供的审定财务报表和2023年9月8日签发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最新获得的相关信息,公司拟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相关事项已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实质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公司已关注到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在考虑比较了前海股交历年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等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期间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进行会计计量,且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详见问题答复2)。因此,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不需要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被投资单位2023年9月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2)分析被投资单位未审财务报表和审定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3)查询了解被投资单位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计量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在 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取消及新增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取消其原于2023年10月8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截至2023年10月12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23,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黄嘉棣先生提出取消及新增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存在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和2023年10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7日至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取消及新增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00.00万元至101,000.00万元,同比增长47.18%至47.91%。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500.00万元至9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50.47%至51.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00.00万元至10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214.88万元至32,714.88万元,同比增加47.18%至47.91%。

2、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500.00万元至9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360.08万元至31,860.08万元,同比增加50.47%至51.2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8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39.92万元。

(二)每股收益:1.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网上商品交易收入增长所致。公司旗下各多多电商深入贯彻“平台、科技、数据”战略,继续大力实施积极高效的上下游策略;平台交易量增长较快,推动收入和毛利的增长,从而实现了净利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8,31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60%-16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269.39万元至19,269.39万元	盈利:7,139.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9%-169.92%	
每股基本收益	盈利:0.2023元/股至0.2472元/股	盈利:0.0936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12.77万元至9,912.77万元	盈利:822.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9.11%-110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870.24万元至9,870.24万元	盈利:61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6.33%-1507.98%	
每股基本收益	盈利:0.0664元/股至0.1114元/股	盈利:0.00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磷矿石销售产生毛利额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16.31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4.58%。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9.62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5.24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1.45亿元(未含税)。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税收因素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7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3号公告。

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9号公告;2023年10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2,000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4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3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公司选举了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手续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706066538 7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鹏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捌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5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72)。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近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6,7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927产品	92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